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26,093,31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846,80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2.44%。

出席董事：張永青董事、洪輝龍董事，計 2 人。

列席：羅瑞蘭會計師。

主席：張永青 董事長

記錄：沈宮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附件三)。

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7,708,96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016,0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348,292,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0 年 4 月 5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49,756,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五)。

4、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6,093,310	26,055,440	18,229	0	19,641
比例	100.00%	99.85%	0.06%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6,093,310	26,040,340	30,329	0	22,641
比例	100.00%	99.79%	0.11%	0.00%	0.0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3、謹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 110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本次董事選任程序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8 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6,093,310	26,043,440	17,229	0	32,641
比例	100.00%	99.80%	0.06%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八)。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4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6,093,310	25,945,339	38,330	0	109,641
比例	100.00%	99.43%	0.14%	0.00%	0.4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全球籠罩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之下，反而因為在家工作的需求激增，使得雲端方面的需求在去年上半年持續成長，在去年下半年後才逐漸恢復正常水準，PCB 廠商除了要面對需求變化較大的狀況外，也需要持續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相信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一〇年已經可預見的原物料漲跌波動，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除了適度的轉嫁給客戶之外，也持續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一〇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一〇九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14,61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015,627 仟元成長 44.60%。一〇九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531,74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22,022 仟元增加 139.50%，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出貨面積增加，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14,612	2,015,627	898,985	44.60%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309,722	139.5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871,968	466,315
	營業利益	642,366	267,349
	營業外收支	4,511	7,038
	本期淨利	531,744	222,0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3	9.15
	權益報酬率(%)	30.61	13.9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10	5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01	55.15
	純益率(%)	18.24	11.02
	每股盈餘(元)	10.69	4.46

(四)研究及開發

1. 高速 400G bps 乙太網路交換機產品應用，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2. 高階不對稱結構 sequential 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3. 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選擇性塞孔機、高精度鑽孔機、高精度背鑽機、高精度壓合漲縮預測模組、大尺寸電氣特性測試機…等。
4. 第四代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能力導入。

展望一一〇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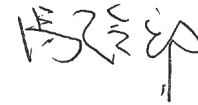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並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創新、和諧、超越」，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守法守信、公平公正，奉行商業道德，並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創新、和諧、超越」，以誠信之態度執行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董事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提供足夠資訊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相關資訊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略)。</p>	<p>第十四條：訂定、修訂及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正(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增列修正日期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輝龍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0,302	35	582,597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645,519	22	644,81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55,019	1	67,4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9,840	1	16,49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5,824	10	251,565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06	1	27,167	1
流動資產合計	2,083,310	70	1,590,076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5	-	4,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73,029	29	848,413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083	-	3,3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19,056	1	17,18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293	30	873,056	35
資產總計	\$ 2,982,603	100	2,463,1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99,360	7	101,932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13	421,483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七))	329,744	12	298,556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5,684	3	41,042	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993	1	33,233	2
流動負債合計	1,060,691	36	896,246	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9,332	-	4,650	-
負債總計	1,070,023	36	900,896	37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497,560	16	497,560	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8,398	13	388,398	1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643	6	145,440	6
特別盈餘公積	537	-	380	-
未分配盈餘	834,910	28	506,995	20
其他權益	1,003,090	34	652,815	26
權益總計	(468)	-	(537)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2,603	100	2,463,132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燮

附件五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042,721	70	1,549,530	77
營業毛利	871,891	30	466,0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074	3	91,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50)	-	51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471	8	198,564	9
營業利益	642,420	22	267,5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0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0	-	7,90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	(13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5,323)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289)	-	(4,926)	-
	4,457	-	6,854	-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5,133	4	52,365	3
本期淨利	531,744	18	222,02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7)	-	(7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	-	(2,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	-	(1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8)	-	(2,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466	18	219,062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9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60		4.43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	-	36,617	-	(36,617)	-	-	-	
-	-	-	90	(90)	-	-	-	
-	-	-	-	(278,634)	(278,634)	-	(278,634)	
-	-	36,617	90	(315,341)	(278,634)	-	(278,634)	
-	-	-	-	222,022	222,022	-	222,022	
-	-	-	-	(2,803)	(2,803)	(157)	(2,960)	
-	-	-	-	219,219	219,219	(157)	219,062	
497,560	412,398	145,440	380	506,995	652,815	(537)	1,562,236	
-	-	22,203	-	(22,203)	-	-	-	
-	-	-	157	(157)	-	-	-	
-	-	-	-	(179,122)	(179,122)	-	(179,122)	
-	-	22,203	157	(201,482)	(179,122)	-	(179,122)	
-	-	-	-	531,744	531,744	-	531,744	
-	-	-	-	(2,347)	(2,347)	69	(2,278)	
-	-	-	-	529,397	529,397	69	529,466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1,912,5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04)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204	106,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20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3,856)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4)	(41,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0	(13,65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87	85,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3	43,556
調整項目合計	101,397	150,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274	424,648
收取之利息	3,532	4,455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037	35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6)	(124,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00	600
租賃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76)	(323,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705	(9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597	67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302	582,597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214	34	586,582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645,519	22	644,81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及七)	55,019	2	67,4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19,859	1	16,51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5,824	10	251,565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952	1	27,267	1
流動資產合計	2,087,387	70	1,594,180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73,029	29	848,413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083	-	3,3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六(十三))	19,056	1	17,18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168	30	868,995	35
資產總計	\$ 2,982,555	100	2,463,1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99,360	7	101,932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910	14	421,483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六))	329,696	11	298,599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684	3	41,042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6,993	1	33,233	1
流動負債合計	1,060,643	36	896,289	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	9,332	-	4,650	-
負債總計	1,069,975	36	900,939	37
權益：				
股本	497,560	17	497,560	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3	388,398	1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643	5	145,440	6
特別盈餘公積	537	-	380	-
未分配盈餘	834,910	28	506,995	20
其他權益	(468)	-	(537)	-
權益總計	1,912,580	64	1,562,236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2,555	100	2,463,175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14,612	100	2,01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u>2,042,644</u>	<u>70</u>	<u>1,549,312</u>	<u>77</u>
營業毛利	<u>871,968</u>	<u>30</u>	<u>466,31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45	2	34,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205	3	91,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2	3	72,3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450)</u>	<u>-</u>	<u>51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9,602</u>	<u>8</u>	<u>198,966</u>	<u>9</u>
營業利益	<u>642,366</u>	<u>22</u>	<u>267,34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55	-	4,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9	-	7,9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5,324)	-	(2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3,289)</u>	<u>-</u>	<u>(4,926)</u>	<u>-</u>
	<u>4,511</u>	<u>-</u>	<u>7,0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6,877	22	274,38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5,133</u>	<u>4</u>	<u>52,365</u>	<u>3</u>
本期淨利	<u>531,744</u>	<u>18</u>	<u>222,02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4)	-	(3,5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587)</u>	<u>-</u>	<u>(7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47)</u>	<u>-</u>	<u>(2,8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1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u>	<u>-</u>	<u>(1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78)</u>	<u>-</u>	<u>(2,9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466</u>	<u>18</u>	<u>219,06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69</u>		<u>4.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0</u>		<u>4.43</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497,560		497,560		497,56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412,398
特別盈餘公積	290		290		290
未分配盈餘	603,117		603,117		603,117
合計	712,230		712,230		712,2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380)	(380)
權益總額					1,621,808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17		36,6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	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823		108,823		108,82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03		22,2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	1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643		167,643		167,64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		537		537
未分配盈餘	834,910		834,910	(468)	834,442
合計	1,003,090		1,003,090		1,003,090
未分配盈餘	529,397		529,397		529,397
合計	529,397		529,397		529,397
未分配盈餘	531,744		531,744		531,744
合計	531,744		531,744		531,744
未分配盈餘	(2,347)		(2,347)		(2,347)
合計	(2,347)		(2,347)		(2,347)
未分配盈餘	(179,122)		(179,122)		(179,122)
合計	(179,122)		(179,122)		(179,122)
未分配盈餘	(201,482)		(201,482)		(201,482)
合計	(201,482)		(201,482)		(201,482)
未分配盈餘	531,744		531,744		531,744
合計	531,744		531,744		531,744
未分配盈餘	(2,347)		(2,347)		(2,347)
合計	(2,347)		(2,347)		(2,347)
未分配盈餘	(179,122)		(179,122)		(179,122)
合計	(179,122)		(179,122)		(179,122)
未分配盈餘	(2,803)		(2,803)		(2,803)
合計	(2,803)		(2,803)		(2,803)
未分配盈餘	222,022		222,022		222,022
合計	222,022		222,022		222,022
未分配盈餘	(278,634)		(278,634)		(278,634)
合計	(278,634)		(278,634)		(278,634)
未分配盈餘	(90)		(90)		(90)
合計	(90)		(90)		(90)
未分配盈餘	(36,617)		(36,617)		(36,617)
合計	(36,617)		(36,617)		(36,61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元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77	27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63	101,282
攤銷費用	4,161	4,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50)	513
利息費用	3,289	4,926
利息收入	(4,355)	(4,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148	106,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66	65,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75)	2,644
存貨淨額增加	(34,259)	(106,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5	(3,927)
其他	(487)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40)	(4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73)	97,52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09	(13,700)
退款負債增加	3,760	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96	8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6	43,459
調整項目合計	101,204	149,9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081	424,367
收取之利息	3,583	4,489
支付之利息	(3,635)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60,134)	(6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895	35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3)	(117,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4,163)	(6,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6)	(124,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036	372,522
短期借款減少	(701,608)	(414,9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2)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179,122)	(27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76)	(323,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632	(90,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582	677,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214	\$ 586,582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5,513,024
減：109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347,194)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165,830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531,744,4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939,7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7,83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8,872,5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82,038,42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0 元)	(348,292,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3,746,421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刪除)</u>		條次變更
第五條：	第四條：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第七條：	第六條：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第七條：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第八條：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第九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正日期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豐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環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達易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旭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許欽洲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